

宁晋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2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整〔2022〕1563号）《邢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征收与使用及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日常生活中产

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含渣土、住宅装修垃圾等）、绿化作业垃圾和农业生产废物。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向单位或个人征收的，用于将城市规划建设的垃圾站（包括生活区内垃圾站以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设施，下同）的零散垃圾收集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处理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装卸）和处置的费用。

第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应坚持“产生者付费、激励约束并重、推动绿色发展”的原则，服务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六条 县城区域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代收单位手续费从垃圾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列支。

第八条 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城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财政部门负责征管工作相关资金保障，加强对收支和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城管部门负责落实环卫主管部门责任；负责征收范围、对象、金额的确定，及时将相关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入库；负责制定征缴流程，拓宽缴费渠道；负责受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申请；负责对未按时缴费的缴费义务人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负责将征缴信息及时传递给财政、城管等相关部门。

第九条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减免政策由县城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提出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章 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在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并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础上制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成本，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成本，自城市规划建设的垃圾站开始计算，主要包括运输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费、代收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制定和调整，由县城管部门向县发改部门提出意见，主要包括：

（一）本地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和近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

（二）拟制定和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依据和理由；

（三）市场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及对相关行业和居民消费支出的影响评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县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城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程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县发改部门制定或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按照《河北省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召开价格听证会，并履行相关定价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实行定额收费和按量收费相结合的办法征收，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办法，但不得重复收费。

规划区域内居民以户为单位定额收取；暂住人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人为单位定额收取；宾馆、酒店、旅店、医疗单位(不含医疗垃圾)以床位为单位定额收取；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市场外摊点以摊位为单位定额收取；交通工具以座位为单位定额收取；生产经营类单位（不含生产企业）、饭店餐饮业以营业面积（指商业、服务、办公等用途的建筑物内用于经营和服务的实际使用面积，包括经营场所、售货区、服务区、办公区、储藏室等，下同）为单位定额收取；生产企业以建筑面积为单位定额收取；商业网点以营业面积为单位定额收取。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计量收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费、厨余垃圾处理费）标准、范围等事项，待有关政策制定后，参照执行。

第三章 征收与使用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经营者等应缴纳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部门登录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缴费信息。缴纳义务人和代征单位可以选择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模块申报缴费，也可以选择通过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个人还可以选择“河北税务”APP进行申报缴费。

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按照提高收缴率、降低征收成本、方便缴费的原则，可以委托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受托代收单位根据委托代收代缴协议或委托书，及时、足额收缴费款后，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受托代收单位可提取实际收费的1%至5%作为代收手续费，于费款入库后由财政部门定期予以返还受托代收单位。具体政策由县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城管、税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受托代收单位应严格履行代收职责，在其办公场所、网站醒目位置公布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收费，也不得擅自减免收费。

第十九条 委托代收代缴协议或委托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的名称；

- (二) 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期限；
- (三) 代收手续费的标准；
- (四) 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者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申报期限和程序按现行规定执行。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拒不缴纳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等，应接受税务、城管、发改、财政、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缴入国库后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及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县级财政、城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协商确定办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属本办法规定征收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

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按规定缴纳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单位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晋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晋县财政局、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晋县税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宁晋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政字〔2009〕3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宁晋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

宁晋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1. 居民：3 元/户/月；
2. 暂住人口：2 元/人/月；
3.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1.8 元/人/月，向单位收取；
4. 住宿学校：0.18 元/人/月；非住宿学校：0.1 元/人/月，向学校收取；
5. 宾馆、酒店、旅店：1.6 元/床/月，向单位收取；
6. 医疗单位：1.8 元/床/月，（不含医疗垃圾）向医疗单位收取；
7.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市场外摊点：1 元/摊/日；
8. 交通工具：①6 座以下客车 2 元/辆/月；②7-20 座客车 3 元/辆/月；③20 座以上客车 5 元/辆/月；
9. 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各类超市、百货商场、沿街门店、洗车、维修、加工等）：0.6 元/平方米/月（营业面积）；
10. 生产企业：0.6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11. 商业网点（包括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场所等）：0.8 元/平方米/月（营业面积）；

12. 饭店餐饮业：30 平方米以下 1 元/平方米/月；超出 30 平方米部分按 0.5 元/平方米/月（营业面积）。